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部份完成配售
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金額共計146,8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部份完成配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本公司之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本金額1,3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本公司提出申請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有條件地批准總金額為146,850,000港元按每股最初轉換價0.33港元(可予調整)，最多達445,000,000股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有關發行相關可換股票據的先決條件已達成。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金額共計146,8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部份完成可換股票據配售。配售代理已將本金額總計146,8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上述可換股票據配售部份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現有股權		假設於按轉換價 每股0.33港元轉換相關 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 發行445,000,000股股份	
	股份數目 (約數)	% (約數)	股份數目 (約數)	% (約數)
1. Nation Field Limited (附註1)	125,782,321	23.79	125,782,321	12.92
公眾持股量：				
2. 公眾股東	403,015,222	76.21	403,015,222	41.38
3.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	—	445,000,000	45.70
總計	<u>528,797,543</u>	<u>100.00</u>	<u>973,797,543</u>	<u>100.00</u>

附註1：Nation Field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Gao Yang先生全資擁有。

就董事所知，於上述可換股票據配售部份完成後，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發行下一批可換股票據時再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周錦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Gao Yang先生、郭嘉立先生、陳玲女士、趙晶晶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凌鋒先生、梁凱鷹先生及馬燕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